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09号	2,300	2025-04-15	2025-10-14	保本浮动型	1.00%-2.20%	募集资金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1M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5-04-15	每满1个月的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	2.40%	自有资金
合计				5,3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041号	2,300	2024-04-11	2025-04-07	保本浮动型	1.00%-2.90%	是	659,690.4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东关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4-05-08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自有资金	65,945.32
3	财通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财赢共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4-05-14	2025-05-1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	自有资金	否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477号	3,000	2024-05-20	2024-11-18	保本浮动型	1.00%-2.80%	募集资金	是	418,849.32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Y24012DT)	4,500	2024-05-24	2025-05-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0%或3.00%	募集资金	否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Y24012UT)	4,500	2024-05-24	2025-05-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0%或3.00%	募集资金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57号	1,300	2024-07-10	2024-10-08	保本浮动型	1.00%-2.70%	自有资金	是	86,547.95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3542期收益凭证	1,900	2024-10-18	2025-10-16	本金保障型	1.75%-2.05%	募集资金	否	/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4-10-17	2025-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自有资金	否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994号	1,300	2024-10-16	2025-01-14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是	70,520.55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28号	2,000	2024-10-24	2025-01-22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是	116,164.41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00%-6.87%	募集资金	否	/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2】号收益凭证	1,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30%-4.512%	募集资金	否	/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5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是	86,917.81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0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是	57,945.21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3M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5-01-06	2025-04-06	固定收益类	2.50%	自有资金	是	213,179.08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问案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	2025-03-05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2.60%-2.80%	自有资金	否	/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09号	2,300	2025-04-15	2025-10-14	保本浮动型	1.00%-2.20%	募集资金	否	/
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1M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5-04-15	每满1个月的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	2.40%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6,200万元（含本次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0,2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东尼半导体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订租赁本金为人民币4,2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该合同项下东尼半导体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东尼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333.02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尼电子”或“保证人”）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或“债务人”）、湖州东尼特材有限公司、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50亿元的融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担保预计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一、本次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尼半导体于2025年4月15日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租赁”或“债权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于同日与中关村科技租赁、东尼半导体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东尼半导体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东尼半导体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中关村科技租赁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中关村科技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其中租赁本金为人民币4,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东尼半导体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东尼半导体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7JYXDG6E

成立时间：2022年3月24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444,445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67.52%股权，湖州织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25.5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168,216.32	164,263.69
负债总额	139,971.32	119,399.01
净资产	28,245.00	44,864.69
营业收入	4,569.67	12,944.17
净利润	-16,619.69	-70,440.87

东尼半导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保证范围为东尼半导体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中关村科技租赁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中关村科技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其中租赁本金为人民币4,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东尼半导体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东尼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参与其日常经营，故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东尼半导体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考虑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预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733.02万元（含本次），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3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15:30以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经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本制度，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本制度，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吕婕	171600000	35.18
2	罗邦毅	44680000	9.16
3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8936500	5.9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4847	1.60
5	林天翼	5923376	1.21
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745200	1.1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5400	1.0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1800	0.73
9	韩钟伟	2933700	0.60
10	张振华	2412506	0.49

二、2025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1	吕婕	171600000	35.47
2	罗邦毅	44680000	9.23
3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8936500	5.9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4847	1.61
5	林天翼	5923376	1.22
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745200	1.1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5400	1.0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1800	0.73
9	韩钟伟	2933700	0.61
10	张振华	2412506	0.50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1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3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03.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9.76%。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5年3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5年3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03.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9.76%。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人数为166人，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84,822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864,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14日过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91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864,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3%、33%、34%。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24日

● 回售期内“嘉元转债”停止转股

●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嘉元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嘉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嘉元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嘉元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修正后的“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嘉元转债”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嘉元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嘉元转债”第五年（2025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5年2月23日-2025年4月14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0”，转债简称为“嘉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嘉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嘉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嘉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嘉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6
证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15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2025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4月15日，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灵康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根据目前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调整至2025年4月24日。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5-024）。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研发生产成功金标色谱级溶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研发生产成功金标色谱级产品并初步获客户批量订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成功研发生产的金标色谱级溶剂是基于子公司高纯溶剂的成熟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通过预处理、精馏，以及后级处理灌装三大步骤。运用多级过滤、高性能填料吸附、精馏装置、灌装前超纯